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健康体检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HWZX-G2025-0281

甲方：（买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泰州市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一体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健康体检一体机（携康 XKZN-C160）。

1.2 服务期限：五年。

1.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圆整（¥3412920.00元）人民币（数量：239套，单价人民币¥14280.00元/套）。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9.2 交付方式：货运。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3 交付地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到位后，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实际金额的 90% 支付，剩余 10% 作为保证金，在第二年底后无息结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现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设备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予以换货，质保期从修复或更换完毕之后重新计算。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在验收过程当中，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整改意见修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承担在返修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乙方对现场调试安装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在调试过程当中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工伤等，从而引起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保护现场周围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7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3 对于超出清单或不符合清单中要求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运回，甲方不负责保管，如遗失、毁损等与甲方无关。

15.4 乙方未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599682920

乙方：泰州市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
新阳路北侧G26幢10层11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6100972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